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2.953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691,083,512股减至690,719,512股。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上述三人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2020年2月29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售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4,000股全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364,00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000股，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向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075,183.2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2号）。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841,457	22.98	-364,000	158,477,457	22.94
高管锁定股	12,955,018	1.87	0	12,955,018	1.88
首发后限售股	128,499,507	18.59	0	128,499,507	18.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86,932	2.52	-364,000	17,022,932	2.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242,055	77.02	0	532,242,055	77.06
三、总股本	691,083,512	100.00	-364,000	690,719,512	100.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1年5月17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三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目前“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6元/股。

一、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万张（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不调整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4,000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前，“金农转债”转股价格为6.96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仍为6.96元/股，因此本次无需调整“金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6.96元/股

A=2.9538元/股

k=-364,000股/691,083,512股

$P=(P0+A\times k)\div(1+k)$=6.9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1 元（含税），分红总额5,492,381,563.92元（暂以董事会审议日总股本计算）；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263,062,41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59,330,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6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14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9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46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59,330,29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63,062,415股（备注：因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向下取整，导致与权益分派方案有差异，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457	钱瑛
5	01*****321	钱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23,538,925	32.55	489,415,570	1,712,954,495	32.55
高管锁定股	1,175,418,876	31.27	470,167,550	1,645,586,426	31.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120,049	1.28	19,248,020	67,368,069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5,791,372	67.45	1,014,316,548	3,550,107,920	67.45
三、总股本	3,759,330,297	100	1,503,732,118	5,263,062,415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263,062,415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5.33元。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十一、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2021-062。目前，相关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1	武汉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黄炳权	91420113MA49RFJNXE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紫薇轩7-14号1-2层(1008)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5/14	长期
2	广东韶关翁源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王川	91440229MA56E-FY214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建设路新鑫华园2号门店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5/14	长期
3	庐江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姜开硕	91340124MA8LGXB24Q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罗河镇郑湾村董院组村民委员会内5号办公室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5/6	长期
4	黑山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李鹏	91210726MA1137KF5F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庞河经济开发区霞飞路18号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畜禽收购，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5/12	长期
5	黑龙江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秦王政	91230109MA1CK-DQA1K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三街2750号熙江悦庭小区9号楼1单元1-3层2号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5/14	长期
6	安徽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闫俏俏	91340181MA8LHUHW5K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柘皋镇工民行政村南方林场1号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5/14	长期
7	辽宁牧原粮食有限公司	金鑫	91211221MA113QKH3G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镇大康屯村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5/19	长期
8	山东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王常誉	91370100MA943D9R7N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2号楼1101房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寄卖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5/13	长期
9	钟祥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黄炳权	91420881MA49RRNW1G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钟祥市九里乡九里回族乡笪家湖林牧渔业场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5/26	长期
10	崇左市江州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刘波	91451402MA5QGU4043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渠姆村渠姆屯办公楼104室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5/27	长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向静女士关于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其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负责战略规划、市场开拓等事务。其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000股。向静女士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向静女士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经理刘荣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邹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邹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邹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邹捷先生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同时其在本公司的工作期间，一直表现良好，并实际参与与公司的各块经营业务，业务能力、组织能力、知识储备相对比较全面。截至本公告日，邹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总经理刘荣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唐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唐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唐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邹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公司传真：028-61773086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邮编：611731）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1、邹捷先生简历：

邹捷，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类），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2年8月-2016年5月，就职于国家电网遂宁供电公司；2016年6月-2018年5月，就职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2018年6月-2019年3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2019年4月-2021年5月，就职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2、唐丹女士简历：

唐丹，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出纳、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	2021/6/4	2021/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527,4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10,998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伟、吴健、袁自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628087

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onedata.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2,290,0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120,61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 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1-01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2,731,64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3,395,0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9,336,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其中：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陈激先生及顾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陈朔帆先生，职工监事张庆瓛先生及李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70,349	99.9949	24,700	0.0051	-	-
H股	359,336,595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42,706,944	99.9971	24,700	0.0029	-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70,349	99.9949	24,700	0.0051	-	-
H股	359,336,595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42,706,944	99.9971	24,700	0.0029	-	-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含2020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70,349	99.9949	24,700	0.0051	-	-
H股	359,336,595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42,706,944	99.9971	24,700	0.0029	-	-

4、

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77,649	99.9964	17,400	0.0036	-	-
H股	359,034,595	99.9160	302,000	0.0840	-	-
普通股合计：	842,412,244	99.9621	319,400	0.0379	-	-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788,328	99.6676	1,606,721	0.3324	-	-
H股	348,200,341	96.9009	11,136,254	3.0991	-	-
普通股合计：	829,988,669	98.4879	12,742,975	1.5121	-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1,337,700	100	-	-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	-	-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39,949	99.1542	17,400	0.8458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77,249	99.1276	17,400	0.8724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700	100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032,649	98.7994	24,700	1.2006	-	-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2,032,649	98.7994	24,700	1.2006	-	-
3	2020年年度报告（含2020年度财务报表）	2,032,649	98.7994	24,700	1.2006	-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39,949	99.1542	17,400	0.8458	-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450,628	21.9033	1,606,721	78.0967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议案1至议案5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崇武、江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